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曾任职于广东省司法厅、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7	7	0	0	3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安全及风控管理委员会	3	3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3. 无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



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股东权益的保护，并能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股东。本人通过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出席、列席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共计 18 天，详细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

此外，平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结合自身在法律领域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法律合规风险防控、专利保护以及法律实务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公司独董的顺利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供应链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在事前阶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了解交易价格的依据，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阶段重点关注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特别是在表决环节，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按要求进行回避，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对于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本人重点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决议以及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提名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本年度重点关注换届选举人才库情况，对人才库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遴选、审核。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



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也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202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伟明

日期：2026 年 4 月 11 日